

#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常自然资规政复[2025]第7号

## 关于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0290号的答复

叶琳、裴红鑫、高玉华、汪国海、汤鹏飞、邓九胜、徐俊、尹娟、梁雪锋、曹强、朱亚群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开展常州市新型地下空间（盐穴）开发利用试点工作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，向地球深部进军是我们必须解决的战略科技问题。向地下要空间、要安全、要资源已成为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。金坛作为全国新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“探路人”，在实践盐穴开采、探索盐穴综合利用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也面临着一些难题亟待解决。2024年7月，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致函省政府恳请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许昆林省长批示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。为此，常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方案。省自然资源厅张国梁厅长批示，要研究盐穴地下空间使用权的实现方式，尽快形成成果。

我局高度重视盐穴综合开发利用工作，联合金坛区人民政府

组建试点工作专班，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启动新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试点工作，试点工作遵循“安全优先、因地制宜，规划引领、协同利用，节约集约、创新驱动，统筹兼顾、维护权益”的原则，采用周周推进、月月协调的工作方式向前推进。试点工作主要包含，摸清家底、明晰权属、规划编制、资源配置、确权登记五个方面的内容，旨在利用新型地下空间（盐穴）开展储气、储能等工作，以支撑能源战略储备和提升调节能力。

目前，试点工作在上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，在各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和协同配合下，取得了以下进展：一是科学拟定了《新型地下空间（盐穴）开发利用试点工作方案》。试点工作方案对资源综合调查评价、明晰权属、开发利用规划、资源配置方案制定、产权登记等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和周密部署。省自然资源厅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批复了试点工作方案。二是创新编制了新型地下空间（盐穴）开发利用规划。规划充分调查地下岩盐资源、存量盐穴空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、权益状况，明确新型地下空间（盐穴）及周边区域岩盐资源开发利用目标、主要任务、空间协调、用地管控、近期规划、保障措施等。《规划》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获常州市规委会审议通过。三是启动编制了金坛矿地融合发展乡村片区整治规划。该规划围绕“地下大宝藏、地上大农场”发展目标，谋划城乡融合与矿地融合发展，目前该规划成果已经向分管市领导进行了汇报。四是编制完成了盐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安全规划。安全规划对金坛区盐穴资源综合开发

利用的地面安全风险、井筒安全风险、地下储气（能）库群安全风险、地质风险、新型储能风险进行了细致的梳理预判，并提出了应对举措。目前，安全规划已经由金坛区政府正式对外发布，同时，金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也正式印发了《金坛区盐矿开采、盐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等责任分工》。五是初步建立了盐穴开发利用全工程管理体系。编制了盐穴资源开发利用系统性指南，涵盖盐穴开发利用规划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的每一个环节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系统。目前，该管理体系已经制定完成，并正式印发实施。六是探索制定了新型地下空间（盐穴）资源配置方案。通过探索建立新型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机制，细化规划条件、出让规则、出让流程，结合矿业权设立、采矿造腔进程（存量与增量盐穴）、开发利用主体等不同情况，推演6类权益配置场景，为后续地下空间的资源配置提供案例借鉴。目前，正在全力推动首批盐穴地下空间的出让工作。七是拟定了新型地下空间（盐穴）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。该办法根据民法典、土地管理法、矿产资源法、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从所有权和使用权、规划编制、权益配置、规划实施管理、产权登记管理、安全管理等方面规划地下空间管理。目前，《管理办法》已经正式施行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，全力做好新型地下空间（盐穴）开发利用试点工作，一是加快推进盐穴出让进度。拟定所有存量盐穴出让工作计划，加强与盐穴用企的沟通协调，科学

拟定存量盐穴出让工作计划，科学谋划增量盐穴出让工作，制定已设采矿权、已设探矿权、空白矿区内增量盐穴的出让计划和工作方案。二是加快《金坛矿地融合发展乡村片区整治更新规划》的修编工作。充分征求各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的意见，尽快形成规划成果。三是加快立法工作进度。加快完成立法调研工作，尽快完成立法草案送审稿，并送市政府审议。

最后，新型地下空间（盐穴）开发利用试点工作作为一项创新性工作，也衷心希望各位政协委员能够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，为试点工作多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，推动试点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全国新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提供“江苏模式”，贡献“常州样板”。

签发人：侯继功

经办人：刘军

联系电话：88060709



抄送：常州市政协提案委秘书处、市政府督查室